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建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張路得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泰鏈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英
訴訟代理人　董銘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11月中旬簽訂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之1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工程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07年2月中旬過年前完工，為使工程順利竣工，原告自106 年11月27日起至107 年3月7日止，均遵照被告請款單如期付款，支付工程款費用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99,000 元，惟被告仍未能如期完工，且其施作未達一般使用品質，仍有包括未裝設母門鎖、大門未收邊、外牆門板未收邊、兩側門未收邊、客廳及廚房天花板未封壁板、閣樓房間未鋪設防滑型木紋地板、未設置儲藏室、未設置上夾層樓梯板、未設置防滑型木地板、屋簷未封矽酸鈣板、浴室未封塑膠板、未配置馬桶、洗臉盆、置物架、乾濕分離隔離門及未裝設電源開關等瑕疵，合計已造成原告受有296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95條第

1項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6,00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民法第495條第1項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工程施作設計圖、工程請款單及被告施作瑕疵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